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冷凇、于新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冷凇，男，1981 年生，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视听研究室主任、视听文旅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导，国家广电总局智库专家、央视及多省市电视台特聘顾问，影视内容创新研发专家，多项电视奖评委，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拔尖人才，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理事，2019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新波，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部门经理，从事审计和部门管理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合伙人、技术支持工作人员；2020 年 3 月退休至今。目前尚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冷凇、于新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冷凇	6	6	0	0	否	2
于新波	6	6	0	0	否	2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于新波先生、冷凇先生和刘涛先生（任职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及刘芹女士（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我们参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冷淞	4	4	0	0	否
于新波	4	4	0	0	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冷淞、于新波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免去周泳先生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刘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张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事前认可的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求所作出的合理预计，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关于聘任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对上述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提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了招标，最终在三家竞标者中确定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标审计机构。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公司提议2025年度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分别经公司2025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对《关于聘任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查后，我们认为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

- （三）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四）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冷淞、于新波

2026年4月28日